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310号(以下简称"安享收益凭证2310号")

● 委托理财期限:20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2269号	6,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2.6.17	2023.1.10	142.22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国融证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2310号	6,000	4.0%	136.77	20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享收益凭证2310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310号
产品代码	SWY106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208天
本金(万元)	6,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起息日期	2023年1月11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年8月7日
兑付日	2023年8月8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	【4.0%】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4日	张智河	178,251.1536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1%
2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
3	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3%
4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47%
5	诸暨楚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5,887,956,195.67
资产净额	4,400,953,666.04
营业收入	1,443,670,918.26
净利润	311,041,191.31

(注:国融证券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国融证券2021年度财务报告》)

(三)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3,713,079.42	1,663,483,280.97
负债总额	507,790,887.72	344,784,95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922,191.70	1,318,698,3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7,595.37	-155,024,639.0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7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355.35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895.08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76.52	0.00
4	券商收益凭证	6,500.00	6,500.00	96.16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92.05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0.00	0.00	7,5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18.67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61	0.00
9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142.22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23	0.00
11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33.80	0.00
12	券商收益凭证	5,000.00	0.00	0.00	5,000.00
13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14	券商收益凭证	2,500.00	0.00	0.00	2,500.00
15	券商收益凭证	2,500.00	0.00	0.00	2,500.00
16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0	0.00	0.00	3,000.00
17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	0.00	0.00	1,000.00
18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	0.00	0.00	1,000.00
19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0.00	0.00	6,000.00
合计		103,000.00	64,500.00	1743.69	3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2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31日、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9:30至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仅设置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协议的议案》,为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增加公司前沿技术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1亿元,同时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注册成立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研发(青岛)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胜华新材料研发(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C76TQD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注册资本金: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月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映山红路117号2栋808室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08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日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高化工")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意向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合作电解液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7);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拟在四川省乐山市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6)。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合资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C6BNAJ6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军

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月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街88号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0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16,851,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1%。

● 截止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4.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3.7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否	1,400,000	否	否	2023-1-10	2024-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0.69%	生产经营
合计		1,400,000						8.31%	0.69%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8.31%	6,100,000	7,500,000	44.51%	3.70%	0	0	0	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0	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0	0
合计	47,253,146	23.31%	15,201,000	22,701,000	48.04%	11.20%				

4. 股东股份被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中石大控股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1月3日至5日对普莱柯2022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普莱柯实际情况制订了2022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3年1月3日至5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银行等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普莱柯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普莱柯2022年度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普莱柯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柯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及报备材料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柯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银行对账单、抽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柯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加以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柯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并就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展开了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柯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受到下游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带来了行业发展新机遇。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较为稳健,兽用药品行业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投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尽快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下游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兽用药品行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提升抵御外部风险冲击的能力。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普莱柯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配合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工作开展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普莱柯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甄 清 张若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123,379,16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1.42%,中国信达计划自《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中国信达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中国信达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中国信达累计减持32,3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0,7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0%。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8.53%,中国信达计划自《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中国信达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内容概要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收到中国信达的告知函,中国信达自2022年6月6日(即2022-053号公告后)至2023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集中竞价	2022.6.6-2023.1.10	33.01	10,824,100	1.0010
	合计	-	33.01	10,824,100	1.0010

三、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002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82.4100	1.0010%
合 计	1,082.4100	1.00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295.9168	9.52	9,213.5068	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95.9168	9.52	9,213.5068	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国信达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中国信达基于该次重组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该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信达在该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中国信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中国信达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中国信达于2022年5月10日配合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于2022年12月7日配合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